

昆明市燃气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南

为了建立健全燃气经营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燃气安全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提升燃气企业服务水平，更好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信息公开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管道燃气、液化燃气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燃气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对于燃气企业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二）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管道燃气、液化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信息公开的指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对于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三）燃气企业负责制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定期不定期主动发布燃气安全、服务等

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二、信息公开范围

（一）燃气管理部门信息公开范围

燃气经营许可、瓶装燃气供应许可核发情况；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情况；依法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二）燃气企业信息公开范围

1.燃气企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信息等信息，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2.服务信息

（1）燃气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3）供气服务范围，燃气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

计划信息；

（5）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6）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3.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4.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渠道

（一）市、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信息公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政府部门网站、报刊、电视、网络等渠道。

（二）燃气企业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在用户所在地公开，便于公众知晓。发生停气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在用户所在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公开。燃气企业开设的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应以热线电话或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现场咨询等为主，注重与公共企事业单位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融合。

四、信息公开时限

（一）市、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信息公开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执行。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燃气企业应当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原则上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紧急信息应当即时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对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燃气企业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

执行。

附件：供气企业信息公开目录